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赢嘉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1) 生存金

若您选择一次交清、3 年交或 5 年交保险费，自本主险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每年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 给付一次生存金。

若您选择 10 年交保险费，自本主险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每年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 给付一次生存金。

(2) 满期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因非意外伤害身故，我们按如下标准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两项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保至 100 周岁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保至 10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年交保险费 592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1	592	592	-	10,000	186
2	42	592	1,184	-	10,000	454
3	43	592	1,776	-	10,000	744
4	44	592	2,368	-	10,000	1,113
5	45	592	2,960	-	10,000	1,512
6	46	592	3,552	-	10,000	1,941
7	47	592	4,144	-	10,000	2,404
8	48	592	4,736	-	10,000	2,902
9	49	592	5,328	-	10,000	3,437
10	50	592	5,920	100	10,000	3,913
20	60	-	5,920	100	10,000	4,819
30	70	-	5,920	100	10,000	6,084
40	80	-	5,920	100	10,000	7,540
50	90	-	5,920	100	10,000	8,588
60	100	-	5,920	10000	10,000	-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
- ③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